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署 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署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總 工 程 司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副 組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總 工 程 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
主 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門 委 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三	
正 工 程 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視 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
分 析 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副 工 程 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四		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設 計 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助 理 程 式 設 計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	
工 程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三		
助 理 工 程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)。
政 風 室	主 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 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 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合 計				一九九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